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泛华普益自2023年8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周旋

电话：020-2838-1666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8-3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8-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8-3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合计为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和E类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董事范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本次回购期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 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9,150,56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83,871股至967,7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83,871股至967,7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012,064	48.15%	196,528,193	48.03%	196,044,322	47.9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38,503	51.85%	212,622,374	51.97%	213,106,245	52.09%
合计	409,150,567	100.00%	409,150,567	100.00%	409,150,567	100.00%

注：

1. 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2日股本结构表数据。

2.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2,44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492.0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5%、1.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7%，货币资金为68,602.65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董事范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杨松楠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办理行权/归属登记的可能性。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具体回复如下：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TAO HAI（陶海）、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和唐娅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 公司董事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郝跃国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 公司董事范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5.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TAO HAI（陶海）先生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26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与江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9月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http://www.jsbchina.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2.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4.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银合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6.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2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上海大西洋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上海大西洋另一股东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3757960P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88 号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西洋系公司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上海大西洋信用等级：AAA

上海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48.81	56,387.42
负债总额	26,097.12	27,067.6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1,000.00	11,000.00
流动负债	26,097.12	27,067.63
净资产	28,151.69	29,319.79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76.45	69,011.02
净利润	2,943.26	2,492.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

（二）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上海大西洋另一股东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大西洋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上海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